附件3

本次检验项目说明

一、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2. 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3. 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4. 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并且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5. 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蛋白固体饮料检测，检测方法为企标的产品不检测）、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并且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霉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二、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二）检验项目

1.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硬糖、淀粉软糖根据产品具体色泽选择两项检测，其他类型糖果根据具体色泽仅检测日落黄）、菌落总数【限预包装检测，添加乳酸菌（活菌）的糖果不检测】、大肠菌群（限预包装检测）、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2.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限预包装产品检测）、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3. 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限预包装检测）、大肠菌群（限预包装检测）、霉菌（限预包装检测）、酵母（限预包装检测）、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限执行标准有限量要求的检测，检测方法为企标的产品不检测）、菌落总数（限执行标准有限量要求的速溶茶类产品检测，检测方法为企标的产品不检测）、大肠菌群（限执行标准有限量要求的速溶茶类产品检测，检测方法为企标的产品不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2. 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限干菊花、苦丁茶及执行标准有限量要求的检测，检测方法为企标的产品不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视产品具体色泽选两项检测）、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2.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哒螨灵【限2020年2月15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啶虫脒【限2020年2月15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限葡萄干和2020年2月15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检测，检测方法为企标的产品不检测）、大肠菌群（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检测，检测方法为企标的产品不检测）、霉菌（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检测，检测方法为企标的产品不检测）、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3. 果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预包装产品检测，罐头工艺产品不检测）、霉菌（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预包装产品检测，罐头工艺产品不检测）、商业无菌（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检测）、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五、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二）检验项目

1. 盐渍鱼。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N-二甲基亚硝胺、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2. 盐渍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3. 其他盐渍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4.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仅鱼类制品检测）、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5.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限即食海蜇检测，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限即食预包装检测）、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标签（限预包装检测）。

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二）检验项目

1. 畜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

2. 禽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3. 鳞茎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灭多威。

4. 叶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茄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多菌灵、毒死蜱、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6. 豆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7. 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

8.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氟虫腈、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9.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10 淡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1. 海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镉。

12. 仁果类水果。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13.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对硫磷、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

14. 瓜果类水果。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噻虫嗪。

15. 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金刚烷胺。